

|      |   |
|------|---|
| 裁定字號 | 111年憲裁字第501號  |
| 原分案號 | 111年度憲民字第1090號  |
| 裁定日期 | 111年07月25日  |
| 聲請人  | 陳坤岳   |
| 案由   |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 案件公告 |   |
| 主文   | 本件不受理。 1  |
| 理由   | <p>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89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p> <p>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p> <p>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77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3.至系爭規定二部分，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br/>大法官 黃虹霞<br/><br/>大法官 詹森林<br/><br/>大法官 楊惠欽</p> |
| 裁定全文 |  <a href="#">111年憲裁字第501號陳坤岳聲請案</a>  |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